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20 号

被处罚人：吴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9

身份证：44*****38 邮政编码：515300 联系电话：13*****35

家庭住址：普宁市南径镇*****号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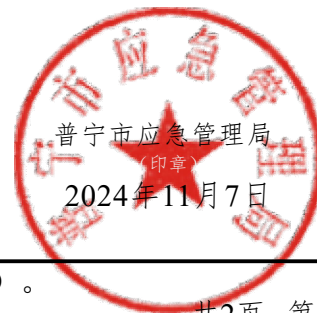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未经依法许可经营烟花爆竹

证据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通知书》、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一、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处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、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（捌佰元整）的 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 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**60**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